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5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本公司参股公司 Ceres Power Holdings plc（下称“希锂斯”）签订一项制造许可协议（下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本公司拟建立应用于固定式发电市场的电池和电堆生产产线，部分关键部件由希锂斯供应，产品将为 AI 数据中心、商业楼宇及工业园区等场景提供电力。

上述许可协议的签订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行为，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